

臺東縣社會救助申復書

案號：_____

申復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(代表)人基本資料	姓 名	(簽名)		
	申覆期間原申領臺東縣政府、勞工保險局發放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將暫停發放，俟審核作業完成再一併補發。			
	身 份 證 字 號		代理人姓名	(簽名)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
	通 訊 地 址			
原核定日期及文號				
原核定結果	符合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： ☐ 第 1 款 ☐ 第 2 款 ☐ 第 3 款 ☐ 中老人生活津貼： ☐ 1.5 倍以下 ☐ 1.5 至 2.5 倍以下		
	不符	☐ 所得超出 ☐ 動產超出 ☐ 不動產超出 ☐ 未齊備申請表件 ☐ 未實際居住本縣 ☐ 其他，說明：		
核定通知送達日期		公所應將送達證書上傳至弱 e 系統		
申復事由	佐 證 資 料	☐ 剔除扶養人口之更正核定通知書及繳稅證明 ☐ 存款相關證明 ☐ 車輛相關證明 ☐ 不動產相關證明 ☐ 薪資明細 ☐ 歇業證明(須同時檢附營業稅稅籍證明及商業登記抄本) ☐ 公益彩券最近一年立即型經銷商全年銷售證明 ☐ 其它：		
	申 復 事 由			
村里辦公處查調意見	☐ 不予受理： ☐ 未檢附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或補正資料 ☐ 已逾法定提請申復期限 ☐ 維持原核定結果： ☐ 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 ☐ 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 ☐低收入戶：☐第 1 款 ☐第 2 款 ☐第 3 款 ☐中低收入戶 ☐改列：☐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：☐1.5 倍以下 ☐1.5 至 2.5 倍以下			
	理由： 村里幹事核章：			

11209 版